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1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，  
营业场所上海市[ ]。

负责人：吴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[ ]出生，住福  
建省周宁县[ ]，

被执行人：傅[ ]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[ ]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光泽县[ 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 ]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[ ]出生，住  
上海市杨浦区[ ]

被执行人：第一[ 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  
海市杨浦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871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
·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与案外人陈■■■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76 号 601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薛云嘉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
法 官 助 理 巢宇宸  
书 记 员 戴维峰